

平新产业集聚区管理办公室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河南省政务公开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规范》）的要求编制，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及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。本年度报告所列数据统计期限从2022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- 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全年通过示范区门户网站收到示范区信息2条，其中，各类政策文件0个，人事任免6个，公告公示0个，各类重点领域信息0条，各类政策解读信息0条，办理群众留言答复0条，召开新闻发布会0次。
- 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2年，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信息公开申请2件。
- 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牵头开展行政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清理公开工作，0个行政规范性文件废止和失效，清理结果在开发区公示栏集中统一对外公开。
- 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我单位利用示范区在进行政府信息公开，同时在机关办公场所设置公开栏，公开单位职能、组织机构、办事指南等情况。为拓展信息公开渠道，我们充分利用经济普查为契机，加强统计工作的信息公开及宣传。
- （五）监督保障。强化培训指导和监督检查，“以会带训”组织本单位参加2次政务公开培训会，推动工作落实。组织本单位全体干部职工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提高对政府信息公开重要性的认识，加强对《条例》实施的领导。并将《条例》内容要求融入到开发区业务工作中。积极参与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熟练掌握和规范政务信息公开的编制和发布，提高执行《条例》的能力，提升政务公开的水平和质量。并将政务公开和政府信息公开纳入集聚区绩效考核，强化对集聚区各部门的激励与监督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0	0	0	0	0	0
	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				
		0	0	0	0	0	0
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 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 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	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主要的问题

2022年，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在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，在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仍存在一些问题和不足，主要是：开发区经过体制机制改革后人员较少导致没有专职工作人员；公开的内容和形式有待进一步丰富，对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力度还不够大，政府公开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等。

（二）下步工作计划

2023年，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将继续按照示范区党工委、管委会的相关工作要求，进一步加强信息公开工作，力争在规范化、制度化、程序化等方面取得新进展。在创新工作思路、完善工作平台上取得新突破，更好的服务于党政和群众的信息公开需求，使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再上一个新的台阶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2年平新先进制造业开发区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